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基金代码：50801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不动产资产运作情况，并与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2026年5月14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拟定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
9:30-11:00	座谈调研
11:00-11:30	参观不动产项目

四、参加人员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HBKTreit@ciccfund.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开放日报名一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并计划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目前双方已初步达成相关投资协议，公司拟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新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并计划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目前双方已初步达成相关投资协议，公司拟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新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74	0267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52		
份额类别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中欧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8,702,243.03	0.00	908,702,243.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9,761.37	0.00	259,761.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8,702,243.03	0.00	908,702,243.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761.37	0.00	259,761.37
	合计	908,962,004.40	0.00	908,962,004.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0.00	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0.0000%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13.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木集团"变更为"ST三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68	0130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1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1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即2026年5月1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8月6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1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基金账户号：</td></tr>
<tr><td>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科技ETF博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暂不设置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暂不设置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T日可以卖出。

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